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審核標準表

補助比例	審核要件	說明
全額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未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者(39 萬 3,600 元以內)。</li> <li>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 1 倍者(73 萬 1,808 元以內)。</li> </ol>	1、2 項分別符合全額補助及補助 70%比例時，採從優認定原則。
補助 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逾 4 倍者(39 萬 3,600 元至 78 萬 7,200 元)。</li> <li>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達 1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(73 萬 1,808 元至 146 萬 3,616 元)。</li> </ol>	
不予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逾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4 倍者(78 萬 7,200 元以上)。</li> <li>申請人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逾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 2 倍者(146 萬 3,616 元以上)。</li> <li>申請人全戶人口數 2 人以下現金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投資及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，合計金額逾 182 萬元，但申請人之自住不動產(1 戶為限)，不含計在內。另全戶人口第 3 人起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</li> </ol>	符合其中 1 項要件，即不予補助。

註：1、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請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
2、當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請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為主。